

中融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3 月 30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3
1.1 重要提示	3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4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5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9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6 审计报告	13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3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3
§7 年度财务报表	16
7.1 资产负债表	16
7.2 利润表	1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9
7.4 报表附注	20
§8 投资组合报告	40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6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7
§11 重大事件揭示	47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2
§13 备查文件目录	52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融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核心成长
基金主代码	0046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87,764,444.4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追求长期资本增值为目的，通过重点投资于具有核心竞争力且能保持持续成长的行业和企业，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分享中国经济快速增长的成果，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产配置策略 2. 核心成长主题的界定 3. 股票投资策略 4. 债券投资策略 5.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6. 衍生品投资策略 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裴芸	郭明
	联系电话	010-56517128	(010) 66105799
	电子邮箱	peiyun@zrfunds.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0-6000; 010-5651729 9	95588
传真		010-56517001	(010) 66105798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 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 5号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东风南路3号院中 融信托北京园区C座4层、5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 5号
邮政编码		100016	100140
法定代表人		王瑶	易会满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r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0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风南路3号院中融信托北京园区C座4层、5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2017年0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 31日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21,246.44
本期利润	-25,754,485.0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6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7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6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5,220,383.9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6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62,544,060.4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3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67%

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67%	0.54%	2.85%	0.44%	-6.52%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67%	0.53%	3.07%	0.44%	-6.74%	0.0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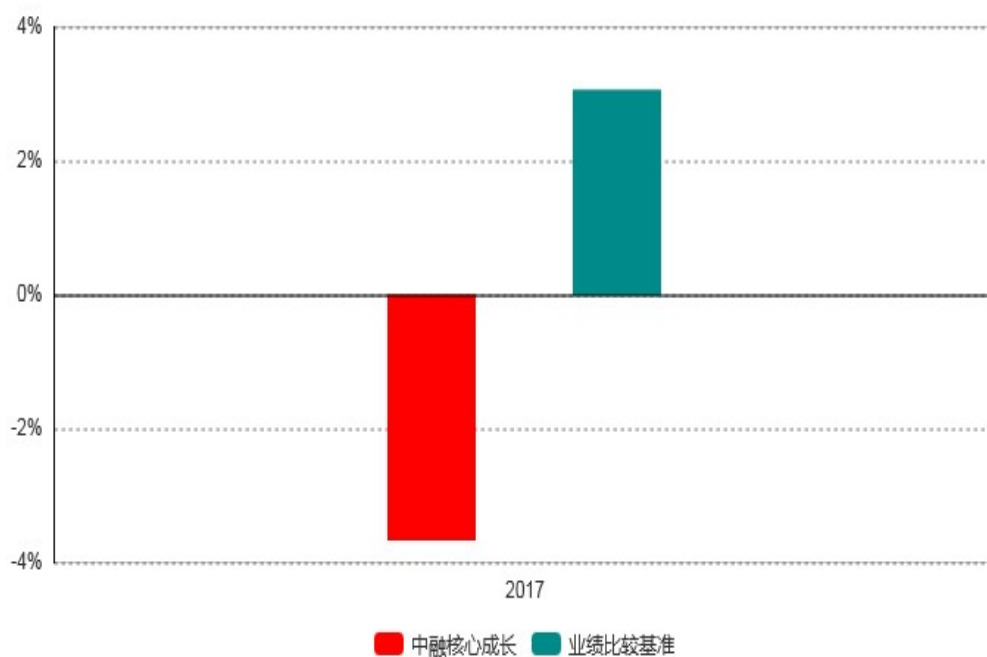
中融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09月29日-2017年12月31日)



注：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本报告期末仍在建仓期内。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31日，由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上海融晟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注册资金11.5亿元人民币。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40只基金，包括中融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货币市场基金、中融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安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中融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裕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信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强国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3-5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0-1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量化多因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鑫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量化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盈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恒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量化小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睿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新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恒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睿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孔学兵	本基金、中融物联网主题、中融竞争优势、中融强国制造混合基金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负责人。	2017-09-27	-	21年	孔学兵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东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年限21年。1996年8月至2011年4月曾任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经理、资管投资主办；2011年4月至2016年2月曾任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监、基金经理；2016年2月16日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权益投资部总监，2017年9月至今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按照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各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规范下独立决策，实施投资决策时享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公司交易部集中交易。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以及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制定专门的交易规则，保证各投资组

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遵循各投资组合交易前独立确定交易要素，交易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各环节，通过制度、流程、技术手段等各方面措施确保了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投资组合，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公平对待，未发生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宏观层面总体稳定，供给侧改革推动下，社会利润进一步向上游领域以及各行业头部企业集中。金融去杠杆政策叠加市场流动性趋紧，带动市场风险偏好下行，A股市场震荡中分化，市场风格进一步偏向价值类和周期类资产，成长股整体估值遭遇反复压缩。本基金成立于三季度末，在市场风格相对不利环境下，封闭期我们控制了建仓节奏，净值回撤相对可控。但进入2018年一季度，A股市场价值风格极致演绎后遭遇外围市场冲击，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成长股估值被进一步压缩，本基金基于中长期考量，加大了投资力度，短期净值也出现了较为明显的回撤，需要我们在不断总结的基础上做出应对予以修复。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坚持了成长风格，在不利市场环境下，投资重心更多强调中长期增长的相对确定性、可持续性，同时结合业绩跟踪情况，按照估值的合理匹配度开展适当的组合结构调整，努力适应资本市场新时代特征。行业比较和投资方向上，我们重点围绕新能源、消费电子、5G与物联网、高端装备制造、半导体等科技创新领域进行布局。我们坚持认为，在整体经济增速稳定但韧性不缺、行业普遍进入存量时代但竞争格局聚变背景下，能够引领产业升级趋势、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优质成长型企业，未来有更多机会穿越宏观周期迷雾和市场波动，以中长期的相对确定性为市场提供可持续的结构性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中融核心成长基金份额净值为0.9633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6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0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进入2018年,我们认为,改革开放新时代,供给侧改革的重心与内涵均有较大概率向“补短板”倾斜,以改革和创新谋求经济增长的新动能与高质量。持续两年半的价值占优风格,如能得到监管预期和流动性的边际改善支撑,有望在经历极致演绎后出现新变化。当前金融监管和政策导向成为改变市场运行的重要力量,价值、成长、周期等类资产在复杂博弈中都面临均值回归,估值体系重建和反复的存量博弈,最终将促使市场围绕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展开核心资产的挖掘。在此背景下,我们的投资组合将淡化风格博弈、坚持面向未来,重点关注稳定成长类资产,努力在产业趋势、业绩增速、可持续性和估值匹配之间寻求平衡。行业比较和投资方向上,消费升级、新能源、5G建设与物联网应用、高端装备制造、半导体等科技创新领域,有机会契合资金脱虚入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时代特征,在社会变迁中诞生出一批新型蓝筹,其中蕴含的长期投资机遇值得我们期待和守候。

市场判断上,一季度A股市场出现较为剧烈的波动,外围市场的冲击是诱因,但A股市场近年来趋于极致的风格演绎带来的结构失衡和交易拥挤,以及市值结构与经济结构的背离,可能更值得我们审视。当前市场对于流动性和金融监管不确定性的预期已较为充分,2017年以来价值类资产极致表现后比较优势将弱化,周期类资产轮动也已较为充分,在此基础上市场有望加大对新兴成长类资产的审视,逐步聚焦产业趋势的向好与公司盈利的改善,以及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在市场流动性和监管预期的边际变化中,存量博弈资金有望分流至各个景气改善的优势行业和领军企业,市场有望消除市值偏见,估值体系将更具层次性,风格也将更趋均衡。部分中等市值规模的优质成长股有望受益于存量资金的再平衡和核心资产的再挖掘,从错杀中崛起。基于此,我们将坚持“产业趋势下选方向、公司成长中选个股”的投资理念,重点关注和优选业绩趋势向好、内生增长稳定、估值匹配合理的优质成长股,谋求基金的中长期绩效。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中,一切从合规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出发,由督察长领导法律合规部及风险管理部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推动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完善与优化,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本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顺利,本基金运作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重点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 1、根据基金监管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推动公司各部门及时完善与更新制度规范和业务流程,制定、颁布和更新了一系列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确保内控制度的适时性、全面性和合法合规性,并加强内部督导,将风险意识贯穿于各岗位与各业务环节。

2、日常监察和专项监察相结合，通过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专项监察等工作方法，加强了对基金日常业务的合规审核和合规监测，并加强了对重要业务和关键业务环节的监督检查。

3、规范基金销售业务，保证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在基金募集和持续营销活动中，严格规范基金销售业务，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审查宣传推介材料，逐步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各项要求，并督促销售部门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

4、规范基金投资业务，保证投资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合法合规进行。公司制定了严格规范的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机制，以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业务均按照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执行。

5、以外聘律师、讲座等多种方式加强合规教育与培训，促进公司合规文化的建设，及时向公司传达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大了对员工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从源头上防范合规风险，防范利益输送行为。公司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运作正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逐步完善并积极发挥作用。我们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进一步提高内部监察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的规范运作，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成员由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研究部门、基金运营部门、风险管理部门、法律合规部门人员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报告期内，基金经理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等。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中融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融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融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中融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上会师报字（2018）第1115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融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融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融核心成长”)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9月29日(合同生效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中融核心成长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融核

	<p>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融核心成长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9月29日(合同生效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融核心成长，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p>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中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同时该财务报表系中融核心成长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根据《中融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其基金份额持有人编制的，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管理人提供中融核心成长份额持有人和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p>
其他信息	<p>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融核心成长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p>

	<p>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融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中融核心成长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p>

	<p>有效性发表意见。（3）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4）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融核心成长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融核心成长不能持续经营。（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管理人就中融核心成长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张健 江嘉炜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0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8-03-22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融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57,526,417.11
结算备付金		15,103,242.51

存出保证金		66,078.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53,910,179.00
其中：股票投资		351,913,079.0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997,1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5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87,702,869.86
应收利息	7.4.7.5	232,554.9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51,744.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664,593,086.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695,102.19
应付管理人报酬		856,983.55
应付托管费		142,830.5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300,863.08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53,246.46
负债合计		2,049,025.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687,764,444.44
未分配利润	7.4.7.10	-25,220,383.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2,544,060.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4,593,086.31

1、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687,764,444.44份，基金份额净值0.9633元。

2、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29日生效，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无上年度可比期末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融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2017年0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2,259,252.00
1. 利息收入		4,181,720.9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80,327.39
债券利息收入		2,005.4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799,388.09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76,667.4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976,667.46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27,475,731.5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58,091.11
减：二、费用		3,495,233.08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647,418.68
2. 托管费	7.4.10.2.2	441,236.40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7.4.7.18	354,175.70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7.4.7.19	52,402.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754,485.0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54,485.08

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29日生效，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融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年0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03,149,565.49	-	703,149,565.4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754,485.08	-25,754,485.0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385,121.05	534,101.09	-14,851,019.9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689,936.48	-53,263.94	1,636,672.54
2. 基金赎回款	-17,075,057.53	587,365.03	-16,487,692.5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87,764,444.44	-25,220,383.99	662,544,060.45

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29日生效，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瑶

代宝香

鞠帅平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融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 632号文《关于准予中融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批准，由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中融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发起，于2017年9月29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为2017年8月31日至2017年9月26日，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3,149,565.49元，有效认购户数为6,657户。其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共计人民币147,895.03元，折合基金份额147,895.03份，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同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8年3月22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会计期间为2017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本位币单位为元。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投资（主要为权证投资）等，其中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衍生工具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衍生金融资产列报。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

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

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①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② 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③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投资收益

① 股票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② 债券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③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

④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1.5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支出。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无。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 本基金确定以下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

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57,526,417.11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
其他存款	-
合计	57,526,417.11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79,388,334.22	351,913,079.00	-27,475,255.22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997,576.30	1,997,100.00	-476.30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1,997,576.30	1,997,100.00	-476.3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381,385,910.52	353,910,179.00	-27,475,731.52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50,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150,000,000.0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33,377.49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7,476.15
应收债券利息	46,841.64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144,826.91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32.78
合计	232,554.97

7.4.7.6 其他资产

无。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300,863.08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300,863.08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746.46
预提费用	51,500.00
合计	53,246.46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7年0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703,149,565.49	703,149,565.49
本期申购	1,689,936.48	1,689,936.4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7,075,057.53	-17,075,057.53
本期末	687,764,444.44	687,764,444.44

(1) 本基金自2017年8月31日至2017年9月26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703,001,670.46元，折算为703,001,670.46份基金份额。根据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147,895.03元，折算为147,895.03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2) 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及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及金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721,246.44	-27,475,731.52	-25,754,485.0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3,766.21	567,867.30	534,101.09
其中：基金申购款	3,671.50	-56,935.44	-53,263.94
基金赎回款	-37,437.71	624,802.74	587,365.0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687,480.23	-26,907,864.22	-25,220,383.99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7年0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37,164.9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3,030.78
其他	131.67
合计	380,327.39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6,819,513.06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5,842,845.60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976,667.46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无。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无。

7.4.7.15 股利收益

无。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7年0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475,731.52
——股票投资	-27,475,255.22
——债券投资	-476.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合计	-27,475,731.52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57,369.59
转换费收入	721.52
合计	58,091.11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354,175.70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合计	354,175.70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11,500.00
信息披露费	40,000.00
汇划手续费	502.30
其他	400.00
合计	52,402.3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除六、税项中披露的增值税事项外，本基金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上海融晟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647,418.6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00,143.56

① 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 基金管理人报酬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③ 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④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17年9月29日起生效，无上年可比期间。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41,236.40

① 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 基金托管费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③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17年9月29日起生效，无上年可比期间。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存款	57,526,417.11	337,164.94

①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本基金用于证券交易结算的资金通过托管人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②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17年9月29日起生效，无上年可比期间。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非货币市场基金

无。

7.4.12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466	天齐锂业	2017-12-26	2018-01-03	配股待上市	11.06	53.21	58,050	642,033.00	3,088,840.50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525	长园集团	2017-12-25	重大事项	15.79	2018-01-10	17.30	891,800	16,733,050.0	14,081,522.0	-

								0	0	
0023 66	台海 核电	2017 -12- 06	重大 事项	26.4 5	-	-	7,700	234, 157. 00	203, 665. 00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实行全面、系统的风险管理，风险管理覆盖公司所有战略环节、业务环节和操作环节，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协作、彼此牵制的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形成了由四大防线共同筑成的风险管理体系。本基金管理人的各个业务部门为第一道防线，各业务部门总监作为风险责任人，负责制订本部门的作业流程以及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专属风险管理部门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为第二道防线，负责对公司业务的法律合规风险、投资管理风险和运作风险进行监控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公司内控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为第三道防线，负责对风险状况进行全面监督并及时制定相应的对策和实施监控措施；董事会下属的风险与合规委员会为第四道防线，负责审查公司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识别、评估和分析等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

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信用等级评估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信用评级，通过单只信用产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及占发行量的比例进行控制，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A-1	0.00
A-1以下	0.00
未评级	1,997,100.00
合计	1,997,100.00

注：短期信用评级由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并由债券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以上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等。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除在附注7.4.12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如有），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

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附注 7.4.12.3 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关于未来现金流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7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 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57,526,417.1 1	-	-	-	57,526,417.1 1
结算备付金	15,103,242.5 1	-	-	-	15,103,242.5 1
存出保证金	66,078.15	-	-	-	66,078.15
交易性金融资 产	1,997,100.00	-	-	351,913,079. 00	353,910,179. 00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	150,000,000. 00	-	-	-	150,000,000. 00
应收证券清算 款	-	-	-	87,702,869.8 6	87,702,869.8 6
应收利息	-	-	-	232,554.97	232,554.97
应收申购款	-	-	-	51,744.71	51,744.71
资产总计	224,692,837. 77	-	-	439,900,248. 54	664,593,086. 31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695,102.19	695,102.1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856,983.55	856,983.55
应付托管费	-	-	-	142,830.58	142,830.58
应付交易费用	-	-	-	300,863.08	300,863.08
其他负债	-	-	-	53,246.46	53,246.46
负债总计	-	-	-	2,049,025.86	2,049,025.86
利率敏感度缺口	224,692,837.77	-	-	437,851,222.68	662,544,060.4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债券投资占比并不重大，因而市场利率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51,913,079.00	53.12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997,100.00	0.30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353,910,179.00	53.42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估测组合市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为考察沪深300指数变动时，因股票资产变动导致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2、假定沪深300指数变化5%，其他市场变量不变；	
	3、Beta系数是根据组合在过去一个年度的净值数据和沪深300指数数据回归得出，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组合，取自成立以来的数据计算。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沪深300指数上升5%	10,821,563.78
	沪深300指数下降5%	-10,821,563.78

注：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定量分析方法对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上表为市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证券投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的影响。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①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

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②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334,539,051.50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19,371,127.5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上年度末。

③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及交易不活跃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无重大转换。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51,913,079.00	52.95
	其中：股票	351,913,079.00	52.9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997,100.00	0.30
	其中：债券	1,997,100.00	0.3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0	22.5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	-	-

	融资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2,629,659.62	10.93
8	其他各项资产	88,053,247.69	13.25
9	合计	664,593,086.31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36,549,469.00	50.8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328,400.00	1.4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407,200.00	0.2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628,010.00	0.70
S	综合	-	-
	合计	351,913,079.00	53.1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	------	------	-------	------	-------

					净值比例(%)
1	300450	先导智能	552,000	31,447,440.00	4.75
2	002466	天齐锂业	445,050	23,681,110.50	3.57
3	002236	大华股份	840,000	19,395,600.00	2.93
4	300323	华灿光电	1,080,000	17,604,000.00	2.66
5	600183	生益科技	980,400	16,921,704.00	2.55
6	002080	中材科技	590,000	15,546,500.00	2.35
7	002475	立讯精密	660,000	15,470,400.00	2.33
8	300274	阳光电源	801,200	15,038,524.00	2.27
9	600563	法拉电子	290,000	14,734,900.00	2.22
10	300316	晶盛机电	690,000	14,427,900.00	2.18
11	600884	杉杉股份	727,900	14,106,702.00	2.13
12	600525	长园集团	891,800	14,081,522.00	2.13
13	002635	安洁科技	457,250	11,929,652.50	1.80
14	000063	中兴通讯	240,000	8,726,400.00	1.32
15	000988	华工科技	500,000	8,290,000.00	1.25
16	300340	科恒股份	136,000	7,896,160.00	1.19
17	002405	四维图新	280,000	7,389,200.00	1.12
18	002460	赣锋锂业	100,000	7,175,000.00	1.08
19	002709	天赐材料	155,500	7,151,445.00	1.08
20	300681	英搏尔	124,900	6,624,696.00	1.00
21	300457	赢合科技	244,800	6,555,744.00	0.99
22	002176	江特电机	576,100	6,521,452.00	0.98
23	600699	均胜电子	195,800	6,435,946.00	0.97
24	300373	扬杰科技	205,600	6,161,832.00	0.93
25	002594	比亚迪	90,000	5,854,500.00	0.88
26	002340	格林美	660,000	4,745,400.00	0.72
27	600172	黄河旋风	500,000	4,385,000.00	0.66
28	300124	汇川技术	148,500	4,309,470.00	0.65
29	603096	新经典	63,000	4,238,010.00	0.64
30	002156	通富微电	310,000	4,098,200.00	0.62

31	002371	北方华创	96,000	3,978,240.00	0.60
32	300476	胜宏科技	120,200	2,878,790.00	0.43
33	603833	欧派家居	22,000	2,597,100.00	0.39
34	603027	千禾味业	132,600	2,385,474.00	0.36
35	300037	新宙邦	110,000	2,294,600.00	0.35
36	300496	中科创达	60,000	1,939,200.00	0.29
37	300347	泰格医药	40,000	1,407,200.00	0.21
38	002812	创新股份	12,000	1,234,800.00	0.19
39	603816	顾家家居	20,000	1,179,400.00	0.18
40	300462	华铭智能	20,000	480,200.00	0.07
41	000681	视觉中国	20,000	390,000.00	0.06
42	002366	台海核电	7,700	203,665.00	0.03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450	先导智能	38,480,706.43	5.81
2	002466	天齐锂业	26,933,432.12	4.07
3	002236	大华股份	20,264,877.00	3.06
4	300323	华灿光电	19,415,976.00	2.93
5	600183	生益科技	17,394,406.35	2.63
6	002635	安洁科技	17,156,666.59	2.59
7	600884	杉杉股份	16,865,139.00	2.55
8	600525	长园集团	16,733,050.00	2.53
9	002475	立讯精密	16,130,816.00	2.43
10	300274	阳光电源	15,692,797.98	2.37
11	600563	法拉电子	15,481,553.00	2.34
12	002080	中材科技	15,408,065.00	2.33
13	300316	晶盛机电	13,485,230.00	2.04
14	300340	科恒股份	9,140,251.00	1.38

15	000988	华工科技	8,969,175.00	1.35
16	300457	赢合科技	8,577,001.00	1.29
17	300681	英搏尔	8,260,895.00	1.25
18	002405	四维图新	7,755,590.00	1.17
19	002176	江特电机	7,684,548.01	1.16
20	002709	天赐材料	7,373,562.00	1.11

“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618	寒锐钴业	3,798,865.00	0.57
2	603799	华友钴业	3,536,484.00	0.53
3	300347	泰格医药	1,933,188.00	0.29
4	600884	杉杉股份	1,412,369.06	0.21
5	002594	比亚迪	1,350,000.00	0.20
6	300457	赢合科技	1,114,990.00	0.17
7	002597	金禾实业	753,700.00	0.11
8	002080	中材科技	564,100.00	0.09
9	002405	四维图新	547,600.00	0.08
10	002812	创新股份	535,556.00	0.08
11	603900	莱绅通灵	272,900.00	0.04
12	603355	莱克电气	240,900.00	0.04
13	300316	晶盛机电	219,600.00	0.03
14	002340	格林美	180,586.00	0.03
15	603096	新经典	148,478.00	0.02
16	000988	华工科技	138,000.00	0.02
17	002366	台海核电	72,197.00	0.01

“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95,231,179.8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6,819,513.06

“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997,100.00	0.3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997,100.00	0.3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557	17国债03	10,000	998,600.00	0.15
2	019563	17国债09	10,000	998,500.00	0.1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过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6,078.1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7,702,869.8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2,554.97
5	应收申购款	51,744.7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8,053,247.69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466	天齐锂业	3,088,840.50	0.47	配股未上市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6,280	109,516.63	-	-	687,764,444.44	10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8,681.17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 2、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9月29日)基金份额总额	703,149,565.4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689,936.48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7,075,057.5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87,764,444.44

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及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及金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1月9日发布公告，易海波先生担任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2月21日发布公告，侯利鹏先生不再担任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其他高管人员未变动。

(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选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首年审计服务。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11,500.00元人民币。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无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1	54,455,272.01	13.24%	39,823.09	13.24%	-
国泰君安	2	-	-	-	-	-
华泰证券	2	61,796,978.34	15.02%	45,191.99	15.02%	-
广发证券	2	295,156,409.53	71.74%	215,848.00	71.74%	-
招商证券	2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恒泰证券	2	-	-	-	-	-
信达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 i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ii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 iii 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iv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 v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i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ii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③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29日生效，以上交易单元均为本报告期新增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	-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	-
华泰证券	1,997,576.30	100.00%	2,220,000.00	32.95%	-	-	-	-
广发证券	-	-	4,518,400.00	67.05%	-	-	-	-
招商证券	-	-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	-
恒泰证券	-	-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	-
------	---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融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08-28
2	中融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08-28
3	中融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08-28
4	中融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08-28
5	中融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08-28
6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08-31
7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09-13
8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09-22
9	中融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09-30
10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11-03

	构及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1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11-09
12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11-20
13	中融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11-28
14	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中融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投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12-04
15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12-08
16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12-15
17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12-21
18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12-25
19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并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12-26

20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12-27
21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12-29
22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12-29
23	关于暂停中融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融钱包快速取现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12-30
24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增值税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12-30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准予中融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 《中融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中融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 《中融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咨询电话：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 400-160-6000（免长途话费），（010）56517299。

网址：<http://www.zrfunds.com.cn/>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